

張惠斯〈舉手〉
夜照〈講故佬〉
區樂彤〈真實〉
劉幸芝〈淡亡〉
吳華桓〈夢〉
黎喜〈台北距離〉

浸大文學創作

中語
心文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出版

Hong Kong Literature
Promotion Platform
香港文學推廣平台

講故佬

夜照

「講故佬」是一位愛講個人經歷的七十歲的阿伯。講故佬這別稱是他的少妻取的，帶有點戲謔且嘲笑的意味。講故佬講故事的時候，不讓插嘴或提問，且一講就是幾小時，久而久之，聽的人是愈來愈少。

這天，招楠從大學宿舍回家。

「哎，妹回來啦。外面老熱了。」媽媽說着朝廚房走去。招楠應了一聲，換上拖鞋，然後去洗手間擦把臉。不消片刻，媽媽便捧着洗好的水果，示意剛整頓好的招楠到客廳去。「昨晚問了你要回家，一大早我就去街市，看着芒果新鮮就買了些，你多吃點。」「謝謝媽媽。」招楠話音剛落，講故佬這就開始了。「我跟你講，外國的氣候就不適合種芒果，不常見，外國人吃了皮膚會發癢；亞洲的氣候合適，以前就有人種了吃，所以到了我們，體質是適應了，但也不宜多吃。你姨小學都沒讀完，不懂這些，你不要聽她的……」

「你不久也就讀到高小。」妻子不以為然地打斷了他的話。

「我跟你能一樣麼！」講故佬生氣道。「我跟你講……」

「我懶得聽。妹，走，我們去房間裏聊。」妻子又將話岔開。

「你別理你姨。她每天吃飽了，就看手機，她能懂什麼。你坐着，我跟你講！」講故佬左手拍着桌子讓招楠坐下，另一隻手又來回撥着要妻子離開。

「你聽聽就過來，不用太理他。」媽媽臨走前小聲跟招楠嘀咕道。

「我讀書那會兒，鎮上的小學只到四年級，高小得到縣裏讀。讀過鎮上的小學，我就跟我姨講，我要去縣裏讀高小，家裏的牛讓大哥的長子阿富放。那晚，我姨就跟你大伯談。他聽完二話不說，右手握拳就使勁兒給了我後腦勺一下，我猝不及防的『砰』一聲撲倒在地上，連爬都爬不起來。」講故佬的眼角微微泛紅。「我一個十歲的孩子，他一個將近三十歲，幹粗活的男人，是往死裏的打我啊！等我緩過來了，我姨把我扶起來，摸着我的後腦勺那處突起，她就抵着嘴流淚。」講故佬抬了抬手，擦拭順着淚溝流下的淚水。

「那天過後，我一看到你大伯，我就躲。直到要上高小了，我又跟我姨提這事兒。你大伯聽到就說『你敢去我就打折你的腿。』那時候我怕呀，在要去上學的前一天

不敢待在家裏，牛沒有放，豬草沒有割，飯也沒吃，就整天的待在離家很遠的一處竹林裏。那時候的蚊子多厲害，咬得我手腳腫了不知道多少個紅印子。」講故佬說着往招楠跟前伸出左手掌，用拇指指尖抵着食指第一處指節，比劃給招楠看那印痕的大小。爾後又道「我一直躲到半夜才敢回家，回去後躲後院的茅坑裏，把門掩上。我姨後來說，她等到半夜，連着兩次出外間張望，都見茅坑門掩着，她等了很久，就猜到是我在裡面，她就走來打開門，把我拉了回去。我很記得當時她講了兩次『勿驚，跟姨回家。』」講故佬的鼻尖聳動，又抬手搓揉了幾下人中。「你用紙巾擦，手髒。」招楠藉着遞紙巾的動作，把情緒壓下。

「後來我告訴你大伯，待我成年後，族裏給的田地我都不……都給他，只要讓我再讀兩年書。」講故佬的眼裏閃着光。

「那時大家都笑我傻。可這就讓你大伯點了頭。」講故佬用紙巾按了按眼角，又輕晃了晃頭。

「書讀完了，我跟着我二哥翻山越嶺地來到香港，一待就是三十年。沒人懂那時候的艱難……」講故佬話落，驀然停頓了一會兒。

招楠不是第一次聽這番話，卻總不能理解。

「嘿，你回來啦。」這時，戴着耳機的弟弟，嬉笑着從樓上下來。「你有自己的事，你就去做。不用理他。」說完，他就踩着輕快的步履往屋外去了。

「你弟他呀，就是不中用。書不見他讀，成天就跟你媽一個樣，手機不離手，還不讓人說，一說就發瘋。」講故佬見他走了，一臉怒容的說道。「你們女人家讀那麼多書有什麼用？早點出來賺錢幫補家裏，將來找個男人嫁了就是了。我跟你弟講了多少次，他好好讀書，我給他付大學的學費，但他就是讀不好，腦子沒點用。」講故佬用一貫說家常的語氣，講着讓招楠想要掉眼淚的話。

「你多和你弟聊聊，他不聽父母的，卻跟你兩姐妹談得來。」他語重心長地說。招楠抬起低垂的眼，忍着鼻尖的酸意，尋了由頭離開。她跨過門檻，轉身之際，不出意料的瞥見坐在客廳的父親，嘴巴正細語着什麼，臉色時而氣憤，時而卻又失落。

淡亡

劉幸芝

「我對不起你……」電視熒幕裡的女主角躺在男主角懷中，就算此刻身處醫院，病重至瀕留之際，仍抓緊時間向男主角訴衷腸。我猜她將要「賣鹹鴨蛋」了。果然，二人淚眼相對，傷感的背景音樂適時響起，奄奄一息的女主角意識清醒地交代了長達二十五分鐘的臨終遺言。終於，這個毅力驚人的女子眼一合、頭一歪、手一垂，真的「賣鹹鴨蛋」去了。而認真聆聽演講的男主角亦如夢初醒，抱著愛人仰天長嘯，音樂正好達至高潮；再然後，鏡頭切換至女主角親友透過電話得悉其死訊，又是一頓鬼哭狼嚎——好熱鬧啊！

電視裡的聲響越來越大，家裡卻靜得落針可聞。還好，在我的耐心到達極限之前，母親嘟囔着「不好看」，按下遙控鍵，轉台了。我隨手翻了翻桌上的書，嘗試從那種令人頭皮發麻的尷尬中抽離，卻又不自主地回想起剛才的畫面。電話……對，那時候也是電話帶來的消息。

被遺忘在某個角落的久遠記憶被喚起。小學時的某個夜晚，弟弟正打著遊戲，父親在看報紙，我在家中無所事事，站一會兒，坐一會兒的，而在客廳看電視的母親則接到了一個電話。她先是沉默聽著，不久後沉聲回應幾句。電話放下，還是沉默。再晚些，她向大家宣佈，太婆去世了。這不是什麼令人驚訝的消息。數月前，在鄉下的太婆病情加重，大家當時已對一切心中有了數。不過在外婆暫時搬去照顧太婆後，太婆出乎意料地熬過了一個又一個月。母親說，正是在外婆因事不得不外出時，太婆在其他一兩個親友陪伴下，於家中平靜地永遠睡去。我「噢」了一

聲，不再說話；弟弟說了什麼，轉頭盯著電腦，卻沒有動作，一陣子後才重新投入遊戲中；忘了父親的反應，只記得報紙不曾離開他的手。我心裡悶悶的，第二天忍不住把此事告知一個同學。怎料他皺皺眉，懷疑又鄙視地說：「不可能，你騙人。你都沒有哭。」

我又翻了一頁書，正好是《紅樓夢》第五十八回，寶玉正在向芳官打聽為何藕官要燒冥紙。我一直翻著書，看得津津有味。但作業還未做完，沒關係，最後期限是下個週一。我在週末上半天班，下午在家裡睡個懶覺，休息一下。週日中午跟朋友逛個街，晚上再做作業吧。現在先看書。我記得從前跟外婆提起早逝的外公與舅舅長得很像時，原先還在喋喋不休地說話的老人家突然愣住了，我想到某日我會停止呼吸——「我洗好了蘋果，想吃的就過來！」母親叫喚道。我立刻放下書，搶在弟弟之前挑了個最「俊俏」的蘋果。

我咬一口蘋果，拿起遙控，轉台。熒幕上新聞主播用平穩的聲線報導著日本能登半島地震中的罹難者已達二百多人；我又咬了一口蘋果，轉而拿起手機，刷到一個視頻，一個外國男人與妻兒在餐廳用膳時突然猝死，他的頭直直撞在桌上，兒子扶著父親的肩膀想助他起身，男人的身體卻軟綿綿的，像一條泥鰍似的快要從椅上滑下去，妻兒二人面面相覷；我放下蘋果核，再次拿起遙控轉台，只見剛剛那肥皂劇已迎來大結局——男主角在多年後已組建了新家庭，生活得幸福愉快，只是某次收拾物品時看見女主角的舊物，苦澀地眨眨眼。

舉手

張惠斯

我本應登上六點十分抵達嘉盛苑的273A巴士，拍八達通、找個座位、閉目養神，我會腹誹司機一波三折的開車技術和人聲嘈雜的車廂，意識上的數落將省卻我的口水，有利補習後乾澀的嘴唇，我會恢復些許精力，然後忘記這平凡的一天。

而我在凝視著它駛走的背影，呼吸它留下的渾濁尾氣，灰頭土臉。要是直接揚長而去就好了，一切簡單得多，我只管傾瀉我的憤怒和怨懣，怪責司機開車數十載仍有眼疾，不見我舉起示意的手。但好死不死它停了下來——在將近要略過站點時，我想司機瞥見我逐漸垂手的弧度，不似搖頭癱瘓後的卸力垂手，帶著點遲疑，所以他在最後關頭貼心地剎車，停在距離巴士站五米的位置，開門等待。

出乎意料為我停留的一刻，腳比腦子先動，我合乎情理地快步走去，但兩步之內腦子不合時宜地啟動，腦內線路纏在一起，從紛亂中回神時我已定在原地，搖頭加擺動雙手拒絕了司機的好意，巴士已疾馳開走。我想他為遇到眼疾認錯巴士的「竊線佬」皺眉，按油門時肯定特別大力，所以巴士較往常揚起更多沙塵，所以傍在原地的我尤其灰頭土臉。

我放棄了我應該上、可以上的273A巴士，而我其實是想上的。

轉頭回到站內，站內沒有觀眾，沒有供我參考的眼神，我只能獨自復盤我的「竊線」：我想有幾點是明確的，我肯定不是因為懶惰，否則我連兩步都不會走；也不是怕耽誤司機的時間，「顧客是上帝」而作為上帝的我有權上那架車……況且這次的舉手挑不出差錯——微微舉高過頭頂、因應車輛行進方向舉起右手、車道空無一人沒有遮擋物，天時、地利、人和都佔盡，他本應看見的，然後在站牌前適當的位置停車，就像對面馬路正發生的一樣。然而司機沒有看見，最後的亡羊補牢更將問題推向了，讓事情性質從「錯過」變成「放棄」，便是法官也會判我全責，可笑連罪犯自己都不明其行為動機，但自述書不能空白，我暫且歸結為慣性的逃避。

將自己陳列呈上的感覺並不好受。

我想起那次失敗的舉手。

課上空全是密密麻麻舉起的手，不是因為老師的教學生動有趣，只是出於分數的考量。僧多粥少，三十多人各自為湊夠五次回應次數而不被扣分，在不合理的制度下前仆後繼，把握每堂數量稀少的回答機會，我也不例外。

比起反響熱烈，硝煙瀰漫才是更貼切的形容。

「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

我再次參與，但總會停頓確認答案、反應亦不夠迅速，未能在舉手比賽中拔得頭籌。旁邊的她已滿足五次作答次數，功成身退，她看著我舉高過頭頂的手。

「你的手要舉得更高，伸得更直，才能被老師看見。」

她很難不成鋼地勸說我，我想她說是希特勒式的舉手伸姿，最好執拗而忠誠地呈現自己，乞求被挑選，但我確信抬手那完美的七十五度角足以將我斬首。這樣的舉手太卑微可憐，所以我故作自然地放下手，換尊回應一句「其實我也不是很想回答。」

半真半假的一句，我又開始了。

得到她直白的一句「你不想回答就不要舉手。」直來直去，與我的擰扭扭扭相對，舉手對她來說大抵只是表達自我的方式，光明正大，得失皆能承受，而我舉手後承受拒絕的閾值實在有限，很快就觸及退縮的伏線。

原來如此，我觸到答案的邊角。

一架只見殘影的摩托車奔馳而過，撞碎我靜寂的空間，發動機的轟鳴聲經久不絕，與我的心中的震顫應和。

我頓悟自己犯了舉手的罪：舉的時候手不夠直，放下的時候也不甘心，但逃離的反應卻永遠可迅速調動，這撤回反射機制從來潛伏在我的意識中，恰如當時，恰如現在，讓我不斷次或偽裝瀟灑、或遲疑地垂下舉起的手，甚至面對為我敞開的巴士門都莫名沒有上前，擺手拒絕。

我的舉手只是形式主義，「爭取」的意味敵不過「退後」的意欲。

是病吧，是無傷大雅的病症？我自己也說不清楚，但這罪惡感伴隨似有若無的鈍痛折磨人的，我無法忘記這一天。

下一班273A巴士還要等十三分鐘，又將是一次舉手的考驗。

台北距離

黎喜

剛到台北生活的時候，幹勁十足，經常聽台灣歌手的歌，尤其是張惠妹。通勤時聽，下班後在晚上的西門町閒逛也聽，隨口可以唱出幾句：「解脫～是懂擦乾淚看以後 / 找個新方向往前走。」

新鮮感散去，又莫名其妙地被捲入一輪辦公室政治，安頓下來時，發現幹勁沒有通知一聲就推門離開。疲倦也有好處，為了不浪費體力，想法開始踏實起來，台北是另一個國際城市。在捷運車廂的角落倚着，看見比我年長的人偶然相聚在此下班回家，也有年輕人精心打扮出門約會，有喜有悲，共通處在於我們都互不相識，互不干涉，所以也互不侵犯。說出來有點羞恥，但我本來打算交個台北女朋友。我們足夠陌生，所以我們能安心把心中所想告訴對方，像小朋友般全心全意認識對方，萬一不中聽，也乾爽地分別，不在雙方的日常圈子中惹事。萬一談得下去，那麼就以情侶的身份延續。離開公司前我在猶豫要不要約她出來在假日見面，我想同齡的我們應該聊得來。然後我把我的想像延續下去，我們交流的快樂源自曠日經久的封閉，當我們真正理解對方，魔力就如Bob Dylan的名曲，blowing in the wind。所以我一個人倚着車廂的角落，閉上眼節省體力，覺得自己蠢得可愛又可笑。

我轉而聽回以往常聽的陳奕迅。陳奕迅如今功成名就，遊遍世界開巡迴演唱會，成為了粵語的「K歌之王」。陳奕迅固然不認識我，我也只是在紅館的山頂位遙遙看過陳奕迅兩個小時。但我認識二十年前的他。二十年前，剛出道兩年的他被台灣立得唱片簽約，孤身一人來過台北，不懂國語，卻準備錄音發行第一張國語專輯，結果專輯《一滴眼淚》賣得很差，只賣了一萬七千多張。走過西門町六條行車線寬的十字路口，兩旁都是動漫模型店舖的地下街，小攤位擺到行人道中心的夜市一條龍，沒有人認識這位剛從香港來，住在公司宿舍，姓陳的小青年。一次失敗可能是意外，所以長期寄居在公司，只逢吃飯時間才出來透氣，台北市區並不擠迫，雖然行人路只有馬路兩側劃出的窄道，但贏在街區裏的平房只有兩三層高。走到CBD，大廈之間也保持着令人安心的距離。繼續努力做出第二張國語專輯，相信上一次的失敗會令自己進步，結果專輯一大箱一大箱退回公司，賣得比第一張還要差。

台北的早上是英國的夜晚。上班通勤中，街上不方便說話，所以我手機打字告訴身處英國的朋友。一般樂迷聽陳奕迅都尊崇粵語，但這位朋友早在我之前就留意陳奕迅的國語歌。我想告訴他國語的陳奕迅是另一種感覺，我如今明白。我喜歡《想哭》開頭那一段：「相約在一個適合聊天的下午 / 分開很多年滿以為沒有包袱 / 我還打算回顧我們為何結束 / 還想問你是不是一個人住。」像日常說話般唱好每個沒有載入史冊，只有自己知道的故事。說到激動處就用力一點，不辜負高潮。臨結束就回復尋常，讓餘韻如煙般蔓延上天，被整個大氣層沖淡。

訊息沒有回覆。我繼續上班。

時值學期中，各種死線紛至沓來——這是最低消費，標配。

幸或不幸，如果你有情人，福兮禍所倚。情人帶來的可能是熱戰，也可能是冷暴力。情人是選項，可以選擇不加配，但家人呢？無日無之的爭吵（或者已經不爭，只餘下吵），即使有愛，還記得祖師奶奶的教誨嗎？「那些瑣屑的難堪，一點點的毀了我的愛。」如果說家也是可以捨棄的，那自我呢？所謂自我超脫、技術上不知道如何可以做到，於是學習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是這麼難的功課。

然而我們並不發瘋。

所謂生活日常，就是那黏著一抹蚊子血的上衣，跟那留著一粒飯黏子的下裳，統統丟進洗衣機。想要乾淨，結果卻是彼此都泡在一潭濁水裡，將單純的不完美，釀成五味雜陳的齷齪。張愛玲〈封鎖〉裡的封鎖，讓呂宗楨、吳翠遠有一瞬能夠真心誠意地投入那個「真」的世界。這期《支流》收錄了〈淡亡〉、〈台北距離〉、〈真實〉、〈夢〉、〈舉手〉、〈講故佬〉等六篇作品。我佩服作者對自己情感認知的敏銳通透，也羨慕作者訴說自己時能夠如此細緻淋漓。這些作品提醒我，日常生活有表層，也有底層。那裡有我們的不忿、自責、愧疚（詬）、嚮往與追求。不論好壞，那是一個「真」的世界。讀作品的一刻，我離開了洗衣機那一灘濁水，感受這世界的潔淨與真實。有過這一刻，我就相信生活中仍有各種可能。

編者的話

熊志琴

夢

吳華桓

最近，我做了一個奇怪的夢。為什麼說它奇怪呢？它與往常的夢不一樣，無比真實，夢中發生的事情大部分都記得，甚至細節都一清二楚。回想起在夢中，感官竟能正常運作，東西拿到手上能感覺到重量，亦能感受到飢餓。醒來後，卻也只留下記憶，在現實不著痕跡。

那個夢是這樣的。我夢見自己隻身一人飛去雲南，住進一間青年旅館，在那裡度過一段時光，好像住有幾天，但對現實而言皆為一瞬。記得那裡是一幢三層L字型的小樓，三層樓幾乎都是房間，樓頂有曬衣服的天台，底層前的空地則改造成裝有透明幕頂的小庭院，放著兩張桌子，和若干椅子，略顯擠迫。

夢見剛來到這裡的時候，我坐在庭院過道另一邊的沙發上，正對著庭院。初到陌生地方較為拘謹，性格內向的我裝作若無其事玩手機的樣子，眼睛卻時不時偷望著對面數個聊天的陌生人。記得他們在我剛出現的時候有看我一眼，不過沒有什麼反應。下一刻，我竟起身拖張椅子徑直走過去，將椅子放到他們旁邊坐下。他們沒有流露出絲毫的意外，照常聊天。我竟又主動融入話題，隨即我們仿佛認識般傾談，一切發生得是那麼自然。

我夢見自己與陌生人圍坐在小小的碳火爐邊烤火，爐上烤著小番薯和幾粒紅棗。圍成凹凸小圈的我們先未曾見面，對方名字、職業、經歷種種全然不知。寒冷使我們聚在這裡取暖。下一刻，有個人拿起旁邊的吉他，隨心彈唱，起初我們只是靜靜欣賞，幾首後我們隨心低聲附和，一曲接一曲。唱畢，便無端聊起大家從何而來，為何而來，問到我時，我答：「人累，想著想著就到這了。」那一夜，無酒，配著番薯、紅棗、熱茶，大家隨心地將藏在深處的，流血的，疼痛的，伸出來，攤開，烤烤火。

我夢見那裡時間不值錢卻又千金不換，人人皆沒有所謂「正事」可做，卻又做著極重要的事。例如喝茶、看書、玩手機、刷劇……。而我在那裡，每天早上起床去天台，對著一座層層疊嶂的山（後來聽他們說叫作「蒼山」），曬太陽發呆；接著去樓下小院，一群人聚著喝茶、看書、玩手機。有話則輕聊兩句，無話則各做各事；下午與二三人圍坐打牌；夜晚再獨自上天台望著真如「白玉盤」，甚至亮到刺眼的明月，放空思緒，又或院中圍爐取暖。這場夢好不愜意。

是夢終究會醒，但一切又如此真實。夢醒時分，躺在床上，再次閉上眼睛，卻再也夢不回那間青年旅館。如果這不是場夢呢？我試圖找出非夢的證據，卻又叫不出一個姓名，沒有一張相片，有的只是夢中的某些畫面：蒼山、陽光、熱茶、《動物農莊》、名為「跑得快」的紙牌遊戲、吉他、星星、月亮，還有一段段不屬於我的故事。

真實

區樂彤

那是一個沒有任何事要做的下午。轉開不銹鋼的水龍頭，夏日裏透亮微溫的水流過掌心。我低頭並用手微微使勁，把水潑到臉上。閉上雙眼，目光所到之處只有光影和空洞。出於某種恐懼，我猛地睜眼，發現時間彷彿停止了一樣，水柱沒有動，洗手盤裏掛著的水珠也停滯不前。耳邊連耳鳴也沒有過。只有一瞬，世界像遊戲畫面一樣掉幀了。然後水流又開始潺潺地流動，家人碰撞碗筷的聲音也模糊地傳入耳道。

這個世界是真實的嗎？還是說，我只是一個泡在營養液裏，插滿電線的大腦？陰謀論來說，我可以推翻一切證據，因為沒有人能向我證明他是真實存在的意志。所見之物，所觸碰到的實體，都有可能是電腦虛擬出來的假象。或許是為了一些實驗，或許是為了一些遠大的計劃。我無法抵抗那樣的可能性。

看了一齣電影，主角面對着和我一樣的困境。而他無比確信自己身處的世界是假的，於是放棄了地位和財富，決然地擁抱了未知的、或許不那麼如意的真實世界。可後來他又回去了，去救他的愛人。我不解，為什麼要為了一個人而冒這麼大的風險？若他不幸被桎梏在虛擬世界，面對他的會是多絕望的一生。每個思維的縫隙，他都會想起自己曾擁有擺脫的機會，現在卻只能忍受無盡的空虛。他會質疑往後每份完成的工作，這有意義嗎？我的日日夜

夜，不過是一串代碼，對改善別人或自己的人生毫無幫助。

這是一場迎新活動，每個前輩都賣力地招呼着新生。我和他們坐在一起，輪番介紹自己。我提到了自己不喜歡狗，說完後自己也忘了。畢竟是流水式的社交。

活動結束後我只與一個師姐保持了聯絡。幾個月後的一次路上，我划拉着手機，一雙手突然把我往街道的裏側推。原來是一隻體形碩大的德國牧羊犬在散步，她一察覺到就下意識地讓我遠離它。我無意中的說話和喜惡被記住了。一條溫熱的小溪無形地流向全身，血液都變得透明。輕飄飄的，我想到了午後姿意的陽光斑塊。還伴隨着一絲絲愧疚，我眼中走流程一般的交談行為在師姐眼中不然。

於是我想，如果有什麼必須是真實的話，那就是我和他人建立的關係。我希望我說出的每一句話，都有真正地被另一個獨立意志聽到。若我處於的世界裏所有人都是npc，那我必然會選擇離開，還會為以前掏心掏肺的對話感到噁心。其他東西嘛，可能不那麼真實也沒關係。物質生活只是為了體驗感，只要我在享受的當下感到快樂，那無論它是否真實，它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誰知道呢。於是，靜待下一次世界的掉幀。